

農藥管理法

部分條文修正



噴農藥要注意安全防護！

農藥管理法於72年12月修正部分條文，75年5月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改隸而修正主管機關有關部分條文。政府為因應目前實際需要，並配合勞委會和環境保護署的成立，提出本次修正案，經立法院於77年11月17日院會三讀通過，奉總統77、12、5華總(一)義字第5590號令公布施行。本次修正的要點如下：

一・健全農藥生產，以提升農藥品質！

使用農藥一段時間後，可能引發病蟲鼠害或雜草抗藥性，為確保農藥安全與有效使用，增列相關管理條文，即農藥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，如經發現某種藥劑未能確保安全與有效，應即撤銷其許可證，藉以維護農民用藥安全，並兼顧國民健康及消費者利益（修正條文第14條第2項）。

二・維護勞工安全，並配合環保措施！

為維護勞工安全，以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成立，將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的會同訂定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，修正為會同經濟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，促使相關機關全力配合，以應需要（修正條文第16條第2項）。

三・將誇張不實之化學品納入管理

近年來基層方面反應，少數不法廠商為爭取不法利益，以非農藥而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效果者，時有發生。為維護農民利益及國民健康，特增訂非農藥管理法所稱之農藥，不得為具有農藥藥效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（修正條文第29條之1）。違反規定

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（即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）罰鍰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之物品並予沒入（修正條文第48條及53條）。

四・調整劣農藥的罰則

將製造、加工或輸入劣農藥以及販賣者的原刑罰規定刪除，改處行政罰鍰（修正條文第44條、第46條）。

劣農藥的形成原因甚為複雜，例如品管的疏失，或運銷、儲藏的不慎等，情節較輕，經審慎檢討認為不宜科處刑罰。至於改處行政罰鍰以後，對於業者的管理尚無不良影響，因同法第42條規定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曾依法處以刑罰或罰鍰再次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有關證照，預期仍可防杜業者取巧行為。

五・加強已核准生產既設農藥工廠的管理

為促使符合設廠標準，對於違反農藥工廠設廠標準者，明定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。逾期不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停止其部分或全部製造（修正條文第48條第2項）。



本省使用農藥，很注意農民教育。

六・修正處罰鍰的機關

農藥的監督、檢查及取締，各級主管機關均可執行。為利業務之推展，將處罰鍰之機關，由原規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，亦即中央及省級主管機關均予納入，對於違反規定者，各該主管機關皆可依法予以處罰（修正條文第52條）。

MELOBAC® 新型第三代微生物

微生物技術指導員／簡富裕

メロバック 水性微生物

特級 **農神-M**
(磷・鉀・鎂吸收促進劑)

審定商標第00361933號

歡迎來函索取目錄及微生物技術指導手冊

農神活菌對植物根酸的作用

植物為了吸收氮、磷、鉀……等營養元素，利用滲透壓原理，釋放根酸以交換營養來源，而根酸容易與硫酸、尿素、硫酸鉀、氯化鉀……等化學肥料的殘餘根離子結成鹽類，形成鹽度障礙，升高EC值使根毛受傷變黑，無法吃肥。農神活菌可以有效分解根酸，解除鹽度障礙，活化土壤，擴大根群，提高品質及產量，經過二年來的實作考驗，深得農友的信心及愛用，重視土壤的改良，農神活菌有效用。

青仔、蓮霧
木瓜、瓜類
有效

神農行 台中市西區昇平街22巷3號
農友信箱台中郵政2374號 電話：(04)3898288

草莓專業區：源裕農藥行 苗栗縣大湖鄉民生路52號(037)991156